

新准则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研究

■ 郭 宪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0031)

摘要:新金融工具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将于2023年1月1日同步正式实施。从财务计量的角度出发,对比新会计准则对保险公司不同产品形态下资产端和负债端计量的变化,分析新会计准则对保险公司业绩的影响,提出新会计准则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关注点和相关建议,有助于保险公司按照新准则及时准确反映其资产负债价值。

关键词:新准则; 保险公司; 资产负债管理

【中图分类号】F8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841X-2022(12)-0041-06

引 言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通知》,新金融工具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将于2023年1月1日同步正式实施。新准则颁布实施后,公司多数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负债将采用公允价值、或类似公允价值计量、核算,力求会计信息能够反映最新时点的资产负债价值。采用公允价值会计准则会使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和财务报告得到有机结合,资产负债管理与公司财务状况之间的关系将更加透明。新准则采取了大量的假设方法和假设条件,导致会计信息受主观判断的影响加大。新准则下负债端和资产端的计量方式的变化,将对保险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巨大影响。为消除资产端、负债端会计错配对报表波动的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分别提供了债权工具业务模式选择、新的计量模型(如浮动收费法)以及保险合同负

债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目前行业内在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过程中,对资产端、负债端联动影响的分析及会计政策选择方面的考虑较少。保险公司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分析新准则的影响,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积极应对新保险合同准则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一、新、旧准则变化点及影响分析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不同保险产品适用不同的计量模型,利率波动对报表的影响也不尽相同。现就新、旧准则下不同保险产品变化点及影响分析如下:

(一) 非分红保险业务(传统寿险、财产险、再保险)

非分红保险业务是指保险合同负债变动金额与资产价值变动关联度低的保险产品,主要包括传统的寿险、财产险以及再保险业务。

现行准则下,折现率采用750天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并综合考虑税收、流动性、逆周期等因素的溢价,

折现率变化对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的影响相对平滑。准则没有提供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

在新保险合同准则下，非分红保险业务采用通用模型法计量；履约现金流折现率使用当前评估时点折现率；合同服务边际利率使用首日锁定折现率；新准则提供了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如果选择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按照首日锁定的折现率计息部分计入保险财务损益，金融假设变动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摊余成本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资产价值变化对损益的冲击较小；但若较大规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入减值阶段二或者阶段三，将对损益产生冲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产价值变化对损益的冲击较大。

2. 传统寿险、财产险、再保险业务在新准则下的影响：未来现金流支付与所投资资产无直接关系。保险负债金额变动与资产价值变动，因同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存在一定关联度。关联度的大小取决于投资组合中债权类资产的份额及其久期。为减少损益上的会计错配，新准则在负债端引入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

（二）直接分红合同（分红险、投连险）

1. 现行准则：没有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但采用“影子会计”¹；折现率使用预计资产长期回报率。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资产价值变化通过“影子会计”被保险负债吸收，对损益冲击相对较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被吸收的部分对损益波动产生影响。

2. 新准则：采用浮动收费法；基础资产价值变动归属于保险公司的部分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计入保险财务损益的部分可以采用“当期账面收益法”，即在利润表中通过保险财务损益的确认以匹配基础资产池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保险负债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变动“镜像”基础资产的处理，无显性计息过程；负债端折现率使用基础资产池未预期收益率；合同服务边际使用当前折现率。

（三）间接分红合同（万能险）

1. 现行准则：没有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但采用“影子会计”；折现率使用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实际利率。

2. 新准则：采用修正通用模型；履约现金流的折现率使用当前评估时点折现率；合同服务边际计息使用首日锁定折现率计入保险财务损益；存在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履约现金流计息按照当前评估时点能够反映摊余成本计量的折现率计入保险财务损益；当期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与能够反映摊余成本计量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之间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直接分红、间接分红业务新准则下实务影响：部分现金流受资产回报影响，保险负债金额变动与资产价值变动关联度较高；取消了“影子会计”，但为了减少损益上的会计错配在负债端引入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

二、新准则资产负债管理的关注点

公司同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保险合同准则时，需考虑两个准则间相互联动对投资决策和财务报表结果的影响，搭建资产负债模型进行动态财务分析，通过目标值与新准则下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挂钩，支持资产配置、业务模式和新保险合同准则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的决策，将利润波动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其主要关注点包括：

（一）资产负债规模及分类匹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业务模式从管理层制定的投资业绩考核文件、投资业绩汇报材料中，是侧重管理信用风险还是盯市价等方面体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公司可以根据新准则下不同资产分类对损益、净资产的影响以及新准则

¹ 影子会计调整（shadow accounting）：根据 IAS39，对于投资资产中归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部分，在评估资产价值时需要考虑未实现的盈余或亏损。由于未实现的盈余或亏损有一部分未来可能归属于客户，因此需要对对应资产或负债进行调整。在实务中，对保险公司经营的分红保险和万能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计提寿险责任准备金（通常为分红险的特别储备、万能险的平滑准备金），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对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计提寿险责任准备金，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端、负债端会计匹配情况,进行投资组合业务模式优化,确定新准则下资产分类。

1. 对于行使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的保险合同组合,若匹配等规模、久期的已通过资产特征测试,且公司计划选择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资产,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类资产,可有效减少资产负债不匹配增加的风险暴露缺口。

2. 对于不行使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的保险合同组合,若匹配规模、久期相当的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进入损益分类的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由于资产端利率或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将直接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进而影响当期利润,可有效对冲债权投资对利润表带来的影响。

3. 新保险合同准则通用模型法下,合同服务边际折现率在期初锁定,类似于摊余成本核算。对于厚利保险合同组合,可以进一步细化,构建一部分摊余成本类组合资产与负债端合同服务边际相匹配。

4. 新保险合同准则浮动收费法下,保险合同负债需以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若投资资产以摊余成本法计量,会导致资产计量属性不同于负债的计量属性,从而产生会计错配。

(二) 期限结构匹配

期限结构匹配主要使用久期匹配技术来计量资产与负债的错配程度。

负债端财产保险、财产再保险业务相关保险合同组合平均久期通常在2年以内,而资产端持有的债券到期期限有所不同。资产端和负债端若实现更好的久期匹配,将有效缓解利率波动对净资产的波动影响。为了实现负债端与公司资产端持有的债券久期匹配目标,可以考虑更加精细化地对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进行管理。例如,考虑根据持有的债券到期期限,选择久期相近的债券来对负债端的短期险保险合同组合进行匹配。针对期限较长的债券,选择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减少久期错配的风险。

负债端人身保险、人身再保险业务相关保险合同组合平均久期相对较长,相应资产端需考虑配置久期相对较长的债权投资。对于久期较长的债权类金融资产,若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且选择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进行管理,那么将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应地与其久期、规模相匹配的保险合同组合行使新保险合同准则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则资产端债权与负债端保险合同因利率波动而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存在对冲效应且均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因此一定程度上将缓解利率波动对报表的影响。对于因为保险合同组合久期长无法找到与之久期匹配的投资资产,资产端考虑配置摊余成本资产,负债端行使新保险合同准则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利率风险。

(三) 成本收益匹配

从成本收益匹配角度上看,需要调整资产配置,使投资资产的收益能够覆盖负债成本,具备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防范利差损风险。

计量由投资端承担的负债成本,具体方法包括考虑分摊费用的成本率计算方法(包括定价的预定利率假设+分红水平或结算利率+分摊费用率;或定价利润测试的内部要求回报率)以及纯投资收益成本率计算方法(包括定价的预定利率假设;或定价的预定利率假设+分红水平或结算利率;或最优估计准备金的折现率;或内含价值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当业务现金流持续净流入时,业务资金就转换为资本金,可以不受负债期限的约束去较大幅度地拉长久期进行资产配置,提升票息率。

(四) 现金流匹配

从现金流匹配角度上看,在中短期内需要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维持公司流动性充足,防范流动性风险。对于以中短期保险业务为主的公司来说,充足的流动性目标是资产负债管理优先考虑的因素。现金流匹配测试是流动性管理的有效措施之一。例如

将资产负债现金流按不同期限进行区分，以识别和管理现金流缺口或分保险合同组进行现金流匹配测试，以调整投资资产的期限、压力测试（不同情景方案下给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率、偿付能力和流动性充足率等的变化）、敏感性分析和成本收益分析等。

（五）偿付能力管理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使得资产所属类别的不同将影响其风险类别的甄别，从而导致最低资本金额的变化，如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类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由于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而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在偿付能力规则下其对应的风险将由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变为利率风险。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采用将使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现行准则有所下降，从而使得实际资本下降。

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同步实施的情况下，若资产负债错配程度越严重，将导致报表波动越大，对偿付能力的要求也将越高。公司在满足投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的情况下，可适当考虑在不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情况下，根据自身偿付能力的高低，对配置的认可资产进行一定程度的调节，在偿付能力充足率高时，可适当配置认可比例低的资产，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在偿付能力充足率低时，应优先配置认可比例高的资产，以尽可能地提高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使偿付能力满足监管要求。

（六）基础资产池资产公允价值波动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

在浮动收费法下，投资收益的偏差（如超出预期的投资收益）中属于浮动收费的部分，视为浮动收费部分的金融假设（包括利率、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汇率等）的变动影响，会被合同服务边际吸收，仅是负债中等于基础资产池公允价值的部分会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因此，利润表相对平稳，但合同服务边际的波动性比较大；如果该保险合同

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比较“薄”，而配置的资产公允价值波动较大时，可能出现合同服务边际变为负数，从而产生合同组亏损，该亏损金额会直接进入当期利润表。因此，在采用浮动收费法时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对投资者的预期管理，即未来经营目标是当期盈利能力还是合同服务边际的最优化管理。同时，浮动收费法下，当期投资业绩会在保险期间内随着服务的提供而逐渐确认为承保业绩，资产端当期收益无法直接反映在当期利润表中，公司对投资部门或受托机构投资业绩的考核需要参考财务报表以外的管理数据或业务数据。

三、新准则下资产负债管理的相关建议

新准则下公司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资产负债匹配的沟通协调和联动管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在负债端业务转型优化的同时，投资策略应与公司业务契合，通过绩效考核督促其资产端优化资产配置。在资产配置中需要基于上述新准则资产负债管理的关注点，兼顾资产负债匹配与投资端的绝对收益率指标，在二者之间达成平衡。除现行准则下资产负债端总规模、期限结构、成本收益、现金流、偿二代风险管理等动态平衡管理举措外，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管理：

（一）增加资产端数据管理的维度，提高数据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公司管理其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影响金融资产的分类。业务模式应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进行确定，而不必按照单个金融资产逐项确定业务模式。与现行金融工具准则¹相比，新准则下由于公允价值选择权一经指定²，不得撤销。为实现会计政策选择在资产端、负债端的联动，建议新准则实施前在现行准则投资组合划分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增加业务模式维度，并在管理层制定的投资业绩考核文件、

1 根据现行准则第十六条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初始确认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一是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二是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企业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投资业绩汇报材料中，增加投资组合相关业务模式维度是侧重管理信用风险还是盯市价的表述，作为业务模式确定的依据。新准则下投资交易人根据各业务模式投资组合以及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选择投资产品纳入投资组合各业务模式维度。财务人员根据资产特征测试和业务模式确定投资资产三分类会计科目归属。同时通过增加业务模式维度，使各业务模式投资资产的久期和现金流特点更加明确，支持定期在投资组合层面测算分析各业务模式投资资产与对应保险合同组合的匹配情况。

在浮动收费法下，需要对投连及符合条件的分红、万能等直接分红合同对应的资产进行精细化管理，将相应资产端数据合理分摊至负债端合同组，或在负债端合同组层面对资产单独管理，以支持在合同组层面以浮动收费法进行计量。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需要按照业务模式对资产进行管理的要求，浮动收费法下资产端管理需要划分更多的管理维度。

（二）提高资产端数据准备的时效性和质量

浮动收费法要求资产端数据至少包括：基础项目池内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结果、对应的公允价值模式下计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模式下的加权平均账面收益率等，用来支持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计量数据输入和利润表中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计算，需要综合考虑精算模型运行时间和关账流程时效，对资产端数据准备时效性和质量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三）加强资产负债端利率匹配

作为保险精算假设和保险资金运用决策中的重要参数，利率是影响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的重要变量。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后，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基于与保险合同一致的现金流量特征（例如期限、币种和流动性等）的金融工具在当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来确定，该时点折现率直接受市场利率的影响而波动。现行保险合同准则下以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来确定折现率，该折现率的变动相较于时点利率的变动而言趋于平滑、滞后。因此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利率波动对负债的

影响显著增加，尤其是人身险业务。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使得股票（若未行使权益工具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基金和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债权类投资只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率波动对资产的影响显著增加。股票、基金的市值变化主要受市场价格风险的影响，权益工具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的行使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部分股票市值波动对利润表的冲击，但与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并无显性的对冲效果，因此无法缓解对净资产波动性的影响。对于债权类金融资产如债券投资，其市值变化主要受利率风险的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端市值下降，负债端准备金也同步下降；若资产久期和负债久期匹配较好，市场利率的波动在资产、负债两端得到一定对冲，对净资产的影响相对较小。由于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存在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折现率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可以在保险合同组合层面选择将该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进行分解，即将预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总额系统地分摊当期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剩余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建议在新准则下关注资产（尤其是非标债权）估值折现率与负债评估折现率在确定方法和参数值设定上的差异，并通过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统一研究确定在新准则下资产端、负债端折现率的确定方法和参数值。一方面，考虑到行业内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公司大多采用公允价值法或公允价值法与修正追溯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过渡日负债端价值。资产端、负债端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下折现率的确定方法及参数值设定的差异将直接影响资产端、负债端规模的匹配情况。另一方面，资产端、负债端折现率口径的差异，将影响投资端期限结构匹配时使用的久期数据，进而造成会计错配。尤其是久期在3年以上的保险产品，资产配置环节需要额外关注资产端、负债端折现率口径差异对久期的影响。

（四）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框架

资产负债管理通常有以下两种思路框架：

一是在保险产品开发设计阶段，精算部门根据对应投资组合的历史平均投资回报率，确定保险合同负债端定价策略。

二是已有保险产品组合在相应的资产配置阶段，在确定资产、负债端组合、折现率的基础上，投资端根据负债现金流的数量、期限、流动性要求和风险等特点，以及资产组合与负债组合的关系来决定资产配置。具体逻辑如下：

1. 对负债端未来赔款现金流做出最佳估计，根据负债端的现金流及折现率，得出负债端的公允价值。根据负债端利率波动的影响，来确定负债端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

2. 不同于尚未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先行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采用平移分类的方法¹来确定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对于采用分类重叠法重新确定业务模式的企业以及新保险合同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切换的企业，需要考虑资产负债匹配问题。建议在新准则下每季度根据负债端资金规模、久期、综合收益选择权等情况，进行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调整以及季度战术资产配置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现行准则需考虑的因素的基础上，增加三项内容：一是根据保险合同组合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情况，配置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的投资组合，使该投资组合的债权型金融资产与保险合同久期、利率等相匹配。该业务模式也符合保险资金特性，既可持有到期满足满期给付的资金需求，也可中途出售以应对退保、赔付等的资金需求。二是对于厚利保险合同组合，可以进一步细化，构建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的业务模式投资组合，使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资产与保险合同负债的合

同服务边际规模相匹配；三是在浮动收费法下资产尽量避免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资产，减少会计错配。

3. 根据其偿二代下利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对下阶段利率走势的研判，设置相应的利率风险限额。通过动态财务分析模型测算利率风险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偿付能力报表四张报表的影响。当影响较小时，允许其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冲击；当影响较大时，可对相应投资产品产生的浮盈浮亏进行变现处理。

参考文献：

[1] 李宗霖. 会计准则变革对寿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影响研究[D]. 西南财经大学, 2020.

[2] 徐李敏. 中小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现状和探索[J]. 保险理论与实践, 2021(08).

[3] 俞雪梨, 高鹏, 肖绍璟. 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实践方法研究[J]. 上海金融, 2020(05).

作者简介：

郭亮, 硕士研究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现供职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汪金祥

校对：WJX

¹ 对于尚未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而先行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通常根据现行准则下金融资产分类，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业务模式与现行准则下持有目的之间的匹配关系，通过平移分类的方法，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资产分类；在新保险合同准则过渡日，对因新保险合同准则范围内合同相关活动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采用分类重叠法重新确定业务模式，进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投资资产分类。